附件2

重庆市武隆区教育委员会

2021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

责任书

根据全市、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和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加强2021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努力实现“禁放区严格禁止、燃放区安全有序、社会面平安稳定”的工作目标，确保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各单位主要领导为2021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。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，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共同维护好我区2021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。

二、各单位要加强内部安全检查，彻查危险源（点），逐一落实安全监管责任。一是要与校内住户签订责任书，落实安全责任；二是要加强师生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，宣传并张贴区政府《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，决不允许出现单位职工及其家属带头违反《条例》《通告》行为；三是在校园内悬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标语，组织落实专人对校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，绝不允许发生春节期间有师生因燃放烟花爆竹被伤害、被处罚的事件；四是单位和个人严禁非法经营存储烟花爆竹。

三、各单位要落实好值班护校人员，在禁止燃放区域，特别是除夕和元宵重点时段要有足够人员执勤，加强巡逻、看门护院，切实加强禁放区域的控制，维护好燃放秩序。

四、区教委将把该项工作纳入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内容之一。凡因工作责任不落实、工作措施不到位，导致辖区内发生重大烟花爆竹火灾、爆炸和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的，将按有关规定，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；对涉及违法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区教委、责任单位各存一份。

考核单位：重庆市武隆区教育委员会 责任单位：

责 任 人： 责 任 人：

 2021年1月12日